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度新材料园区卡口、办公室保安及办公室**

**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JSDZ-C2024-0049**

**采购人名称：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2024年04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6599)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3633)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3](#_Toc10094)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_Toc20181)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5](#_Toc15257)

[五、公告期限 5](#_Toc5333)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440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405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21754)

[1. 参加磋商费用 7](#_Toc11751)

[2.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_Toc10149)

[3. 响应文件编制 7](#_Toc29644)

[4. 响应文件提交、撤回和修改 8](#_Toc20067)

[5. 磋商 8](#_Toc32743)

[6. 成交和合同 10](#_Toc27694)

[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1](#_Toc5838)

[8. 无效响应和磋商活动终止 16](#_Toc12992)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_Toc3304)

[10.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21](#_Toc12334)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_Toc158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18046)

[一、项目简介 22](#_Toc2923)

[二、采购内容 22](#_Toc1192)

[三、服务要求 22](#_Toc22737)

[四、服务标准 25](#_Toc21052)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26](#_Toc2185)

[六、考核方案 26](#_Toc11605)

[七、付款方式 27](#_Toc23738)

[八、报价要求 28](#_Toc2279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_Toc27449)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33](#_Toc368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6](#_Toc6868)

[一、资格证明文件 37](#_Toc24885)

[二、商务技术文件 45](#_Toc31838)

[三、报价文件 49](#_Toc234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度新材料园区卡口、办公室保安及办公室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682-JSDZ-C2024-0049

3.预算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150.00万元

5.采购需求：为提高如皋市长江镇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保证智慧指挥中心及卡口管理需要，现需采购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安保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项目类型：服务。

10.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响应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为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近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3. 方式：本项目采用“苏采云”系统网上注册登记方式，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苏采云”系统的网址为：http://jszfcg.jsczt.cn/；

（2）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的，可参阅“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有关资料。

（3）使用谷歌浏览器。

（4）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并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5）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6）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2.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如皋市长江镇华江中路88号

项目经办人姓名：陈飞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13914377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1号紫竹园312幢（兴业银行）五层

项目经办人姓名：张彩霞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0513-88555586、13773772877

**附件:**

**1.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2.磋商文件**

**3.采购人信用承诺**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 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2.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本磋商文件由磋商公告、磋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文本、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响应文件组成、以及“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等部分组成。

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编制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部分，具体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

## 响应文件提交、撤回和修改

4.1供应商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4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4.5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拒收并提示。

4.6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7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国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8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9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 磋商

5.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5.2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并根据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30分钟之内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5.3响应供应商因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评审时间。

5.5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在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告知其具体原因。

5.7磋商小组审查时，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8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5.10各响应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结束后，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在2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1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12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13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有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或者核心产品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14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成交和合同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或者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7.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7.1.1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采购项目，给予3%的扣除，给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1.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工程类采购项目，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7.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1.4.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1.4.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7.1.4.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1.5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1.6下列情形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1.6.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7.1.6.2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1.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80000 | 300≤Z <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5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10000 | 2000≤Z <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 <120000 | 100≤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7.2.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2.1.1安置的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7.2.1.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7.2.1.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2.1.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7.2.1.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3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

7.2.4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7.3.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下列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

7.4.1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机、监视器、便器、水嘴器等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4.2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喷墨打印机、扫描仪、离心泵、冷节塔、电机、配电变压器、电冰箱、洗衣机、燃气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系统、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LED筒灯、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商用燃气灶具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7.5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内的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显示设备、扫描仪、投影仪、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速印机、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乘用车、小型客车、专用车辆、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热水器、室内照明灯具、传真通信设备、电视设备、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水池、便器、水嘴、组合家具、家用家具零配件、其他家具用具、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复印纸、鼓粉盒、人造板、人造板表面装饰板、水泥、商品混凝土、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石膏板、轻质隔墙条板、建筑陶瓷制品、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矿物材料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墙面涂料、防水涂料、门、门槛、窗、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塑料制品等产品，实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7.6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 无效响应和磋商活动终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8.1.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1.2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8.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7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的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8.1.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8.1.9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8.1.10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8.1.11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8.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8.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8.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3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

8.2.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详见第9.9条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的质疑函原件。**

**9.6书面质疑材料应当直接送达，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签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质疑函。直接送达书面质疑材料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9.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9.7.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9.7.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9.7.3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9.7.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9.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9.9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9.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1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书内容详见第9.14条投诉书范本。

9.13投诉人应当将投诉书送达如皋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如皋市解放路199号，行政中心A座814室，联系电话0513-87623860）。

9.14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10.1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10.2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1.1%；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5%；）分段计算后汇总，不足叁仟按叁仟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此费用，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需考虑此费用的代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1.3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1.收款单位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2.账户号码：408890100100068270；

3.开户行：兴业银行如皋支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采购需求说明。采购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 一、项目简介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指挥中心及封闭化管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卡口涉及香江路、粤江路、滨江路、如港路、闽江路、绥江路卡口，为满足园区安全和管理需要，需对进出园区人员及危化品车辆进行实时登记，对危化品车辆发放车辆定位卡，实施24小时监管，实现进出园区的人员、车辆、货物有效监管，降低高风险生产区域风险，加强园区安全管控，提高园区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保证智慧指挥中心及卡口管理需要，现需配备相应的安保及保洁人员。

## 二、采购内容

1.对进出园区人员及危化品车辆进行实时登记，对危化品车辆发放车辆定位卡，实施24小时监管以及采购人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2.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办公室：具体负责园区办公室门卫值班，火灾报警处置，大楼内外秩序，车辆、人员管理，安全巡逻等安保任务以及采购人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3.保洁：具体负责园区办公室大楼的清洁及会务安排，以及采购人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 三、服务要求

（一）技术保障

配备对讲机。保证白班及夜班值勤人员每人一台。

（二）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2人，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岗时间每周七日，24小时在岗（确保有一人在岗），中共党员、退伍军人优先考虑，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形象良好，无不良嗜好；

2.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卡口保安：24名**（因工作特殊性，不得安排女性）**，初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考虑）。所有人员均须能熟练使用电脑。在岗时间每周七日，24小时在岗，实行三班倒工作制，需轮换夜班，确保每个卡口、每班2人在岗；

## 3.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办公室保安：2名，在岗时间每周七日，24小时在岗（7：00-次日7：00）；

4.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办公室保洁：2名（女性），年龄50周岁之下（其中一人须满足会务安排要求，年龄40周岁以内，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在岗时间每周七日，每天7：00-19：00；

5.流动性保安：3名（男性），用于保障被收储企业的现场安全，在岗时间每周七日，24小时在岗，实行三班倒工作制，需轮换夜班；

6.所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保洁工作； 7.男性年龄为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会操作电脑； 8.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9.除项目负责人及会务人员外，其他人员须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10.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11.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取得公安机关颁发《保安员证》（须在有效期内）；

12.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名单与实际到岗人员名单一致，如有个别特殊情况，需报备采购人同意；

13.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三）保安职责

1.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的保卫制度，并坚决执行；

2.当班期间，严守岗位，着装整齐，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3.保安员要坚持文明值勤、热情服务，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4.严格执行门前“三包”规定，保持卡口内外整洁、畅通，严禁大门两侧设摊；保持传达室内部物品摆放有序；

5.按照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要求，做好报刊、信件的收发，要妥善保管，做好登记及交接手续；

6.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实行封闭管理，卡口安排保安24h值守，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

7.接待来访人员，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身份，做好登记和引领；

8.对进出园区的物品遵守“询问、查验、报告、确认、检查、引领”制度及操作规程。对进入园区危险品车辆发放定位卡并录入系统；

9.对进入园区员工进行刷卡管理，维护上下班交通秩序；

10.值勤时间，不得窜岗、睡岗、脱岗；

11.定时或不定时开展巡逻巡查，查看视频监控影像；

12.熟练掌握紧急报警按钮、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的操作方法，并及时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落实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3.认真填写出入、交接、巡逻和巡查、值班、重要事件处置、视频监控操作等系统工作台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14.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及时制止发生在园区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15.配合公安机关处置园区案（事）件，完成园区交办的其他安全防范工作。

（四）保洁职责

1.当班期间，严守岗位，着装整齐，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2.服从上级安排，按规定标准，保质、保量的完成本人负责区域的清洁工作；

3.工作期间，不得擅离岗位，保持所管区域内清洁;

4.每天所管区域清扫不少于二次，保洁率99%以上。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如皋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必须按国家用工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报价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关系。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包含社会保险及补贴（加班津贴、临时增员津贴等）。如果成交供应商所用保安未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保险，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保安及保洁工作时，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旦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含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一切伤害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服务标准

（一）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将人员安排名单、资格证书及保险缴费单据报送给采购人备案，并根据采购人通知组织人员到岗。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与采购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支付总成交服务金额20%的损失给采购人。

（二）到岗后采购单位将随机进行考勤，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须及时书面报采购单位并得到采购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采购单位认为不合适或不称职的员工，有权提出调整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调整。

（四）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区域的具体情况及采购单位要求制定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做好台账管理。

（五）成交供应商每月及不定期考核综合成绩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如成交供应商在每月及不定期考核中连续3次综合得分＜90分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部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六）成交供应商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提出正当理由并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出具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两个月内，成交供应商仍须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管理要求履行职责，直至与新中标的服务单位交接完毕。

（七）成交供应商不得有事实或书面的转包行为，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转包行为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管理的，有权解除合同。

（八）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提请仲裁，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考核方案

1.采购人将每月及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应到岗人员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配备人员少于应配人数1人（含1人）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将每月及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综合得分≥90分为合格，具体考核标准如下表：

工作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权重  100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仪容  仪表  着装  上岗 | 15分 | 1.值班时穿便装或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次扣1分；  2.上班时以坐姿、睡姿代替立岗每次扣1分；  3.值班室内外物品摆放杂乱、地面不整洁每次扣1分；  4.如发现吸烟、喝酒及酒后上班立即辞退，并扣除15分。 |  |
| 文明  团结  问题  处理 | 20分 | 1.不乱发表言论，语言行为不文明不利于团结每次扣1-5分，引发矛盾或冲突甚至吵架每次扣2-10分；发生打架事件立即辞退；  2.发现问题瞒报每次扣5分，导致严重后果每次扣10分； |  |
| 执行  制度  服从  管理 | 25分 | 1.严格执行园区封闭化管理制度，每违反一次扣3分，记录不及时每次扣2分；  2.严格执行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值班等制度，制度执行不力每次扣3分；  3.服从管理，认真完成即时交办的安保任务（不影响安保工作）。工作不力每次扣2分； |  |
| 作息  纪律  换岗  交班 | 25分 | 1.上班迟到或早退每次扣3分；  2.擅自离岗（打饭时也必须有人在岗）、脱岗、睡岗每次扣5分；  3.每月旷工1天扣10分，超过两天作自动离职处理；  4.按时交接班，无交接班记录每次扣2分；如有收受服务对象财务行为，立即辞退，并扣除25分。 |  |
| 设备  管理  巡逻  执勤 | 15分 | 1.不按规定进行巡逻检查，每次扣1分；  2.妥善保管保安器材，摆放管理不规范扣1分；  3.上岗未按规定佩戴保安器材扣2分；  4.擅自将安保器材为私人所用扣5分；  5.做出违法行为立即更换并追究责任。 |  |
| 综合  得分 | 100分 |  |  |

注：每月及不定期考核得分≤60分，采购人将全部扣除成交供应商的本月全部服务费用，每月及不定期考核≤80分，采购人将只支付成交供应商本月全部服务费用的50%，每月及不定期考核≥80且＜90分的，采购人将只支付成交供应商本月全部服务费用的80%，每月及不定期考核≥90分的，采购人将全额支付成交供应商本月全部服务费用。

## 七、付款方式

2025年春节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前六个月的服务费用，余款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结清。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八、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发生的车辆费、通讯费、人员培训费、人员工资（含加班费及奖金）、保险、伙食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服务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新材料园区卡口、办公室保安及办公室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JSDZ-C2024-0049

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2024年度新材料园区卡口、办公室保安及办公室保洁服务项目）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元。

大写：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2025年春节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前六个月的服务费用，余款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结清。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备注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耗品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调试费 |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合同价： 元 | | | | | |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磋商人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货物的性能、价格、商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不含清单内产品加分)。磋商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和清单内产品加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审要求或标准** |
| **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1 | 服务方案 | 15 | **1.全面完善的服务方案（2分）：**  针对本项目现行服务管理现状提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内部管理制度（3分）：**  包含①门卫管理②车辆管理③交接班管理④巡逻管理、⑤安全检查⑥档案资料管理，有一个得0.5分，共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3.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3分）：**  包括制定整体的①人员培训计划②人员考勤制度③奖惩制度，有一个得1分，共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4.消防安全管理方案（2分）：**  包括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②培训制度，有一个得1分，共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5.应急处理预案（4分）：**  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②自然灾害处理预案③突发公共卫生处理预案④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有一个得1分，共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服务质量保证（1分）：**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业绩 | 16 | 提供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企事业单位等安保、保洁服务）且服务优良的证明（同一合同不同年限不可重复使用），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须提供服务合同及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评价优良意见原件扫描件。** |
| 3 | 人员配备与物资配备 | 33 | 1.项目负责人为退伍军人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为中共党员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有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履约证明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须同时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能同时提供身份证、保安员证、落款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以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4.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高级保安员证的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5.为本项目配置保安服务岗位装备，提供装备配置表，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更仪②橡胶棒③强光电筒等设备及物耗，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须同时提供装备配置表、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所提供的人员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近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 |
| 4 | 认证体系 | 6 | 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反恐管理体系认证及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二、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价格 |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

**注意：**

**1.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评分标准表”中的所有打分项逐一响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日

1. 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的2024年度新材料园区卡口、办公室保安及办公室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2-JSDZ-C2024-0049）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7.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为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近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的*2024年度新材料园区卡口、办公室保安及办公室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新材料园区卡口、办公室保安及办公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要求或标准 |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名称 | 页码 |
| 1 | 服务方案 | **全面完善的服务方案** | 2 | 针对本项目现行服务管理现状提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  |  |
| 2 | **内部管理制度** | 3 | 包含①门卫管理②车辆管理③交接班管理④巡逻管理、⑤安全检查⑥档案资料管理，有一个得0.5分，共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  |
| 3 | **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 3 | 包括制定整体的①人员培训计划②人员考勤制度③奖惩制度，有一个得1分，共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  |
| 4 |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 2 | 包括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②培训制度，有一个得1分，共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  |
| 5 | **应急处理预案** | 4 | 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②自然灾害处理预案③突发公共卫生处理预案④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有一个得1分，共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  |
| 6 | **服务质量保证** | 1 |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7 | 业绩 | | 16 | 提供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企事业单位等安保、保洁服务）且服务优良的证明（同一合同不同年限不可重复使用），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须提供服务合同及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评价优良意见原件扫描件。** |  |  |
| 8 | 人员配备与物资配备 | 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人员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近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 | 4 | 项目负责人为退伍军人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为中共党员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 9 | 4 | 项目负责人有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履约证明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须同时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 10 | 项目组人员（**所提供的人员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近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 | 14.5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能同时提供身份证、保安员证、落款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以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4.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 11 | 6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高级保安员证的得3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 12 | 装备 | 4.5 | 为本项目配置保安服务岗位装备，提供装备配置表，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更仪②橡胶棒③强光电筒等设备及物耗，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须同时提供装备配置表、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  |  |
| 13 | 认证体系 | | 6 | 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反恐管理体系认证及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 |  |  |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3 | 考核方案 | 1.采购人将每月及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应到岗人员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配备人员少于应配人数1人（含1人）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将每月及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综合得分≥90分为合格。 |  |  |  |
| 4 | 付款方式 | 2025年春节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前六个月的服务费用，余款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结清。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  |  |
| 5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详细列出。

**注意：以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有涉及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三、报价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分包号：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元） | 小写： | |
| 大写： |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备注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耗品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调试费 |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及修改。

2、报价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发生的车辆费、通讯费、人员培训费、人员工资（含加班费及奖金）、保险、伙食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